

2001年3月20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先生：

各位議員早晨，我高興有機會向大家簡介政制事務局所負責的主要工作及討論本局提交的2001/02年度財政預算。我們在來年的工作仍然繁重，但我們的開支只是3,710萬元，是政策局中開支最少的。

落實《基本法》

2. 政制事務局向其他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確保政策的制定及推行均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與中央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3. 政制事務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緊密聯繫，使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及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發展和維持良好及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並協助特區政府部門和內地對口單位建立了直接聯繫渠道。

4. 自澳門於1999年12月回歸後，本局亦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之間的交流。

對外事務及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5. 政制事務局綜覽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並且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我們會繼續與公署保持緊密的聯繫，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好特區的對外事務。

高官問責制

6. 行政長官於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研究如何加強有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的承擔，現在已經展開檢討工作，在這過程中，政制事務局會參與研究工作，共同尋求一套完整及有效的制度。

選舉事務

7. 在選舉事務方面，我們建議在2001/02財政年度，向選舉事務處撥款約7,920萬元。

8. 選舉事務處在2001/02財政年度所需的撥款，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2億770萬元，主要因為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完成後，需要預留作選舉開支的費用亦大幅減少。

9. 上星期三，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進行和監督整個選舉過程。一如以往的安排，選舉事務處會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服務。